



最新消息

加拿大：撤销数项制造原材料包括若干纺织品及机械和设备的关税

加拿大财政部于2009年6月10日在加拿大宪报第II部(第143卷,第12期)刊登「修订关税附表的命令2009-1」,宣布撤销部份产品的关税。该命令已于2009年5月28日生效,并适用于用作生产其他货物的进口货品,以协助加拿大制造商增强在本土和出口市场的竞争力。获纳入该命令之内的产品,是加拿大业界向加拿大财政部或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要求宽免关税下的成果。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mericas/2009/ci4302009.html

中国内地：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

商务部于2009年9月7日发出2009年第62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652009.html

欧洲联盟：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进口聚酯拉力纱展开反倾销程序

欧洲委员会宣布对源自中国内地的进口聚酯高拉力纱展开反倾销程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eu/2009/ci4642009.html

中国内地：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因应香港与内地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司法部于2009年9月1日公布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作出修改。经修改后的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612009.html

中国内地：关于修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因应香港与内地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司法部于2009年9月1日公布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作出修改。经修改后的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602009.html

中国内地：2009年商品归类决定(III)

海关总署于2009年8月31日公布2009年商品归类决定(III),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cic/asia/2009/ci4582009.html

经贸要闻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8月21日发布上述《办法》,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的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注册登记;(b)国家对进口废物原料实行装运前检验制度。进口废物原料报检时,收货人应当提供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及(c)香港等地区的废物原料供货商注册登记依照本办法执行等。此外,《办法》还对国外供货商和国内收货人的注册登记、装运前检验、到货检验检疫以及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aqsiq.gov.cn/zwgk/jlgg/zjl/2009/200908/t20090831_125531.htm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9月4日就上述《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09年9月18日。与2002年出台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相比,新充实的内容主要包括:(a)明确国家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实行总额管理并鼓励中长期投资的政策原则,包括明确申请投资额度的限额和时间要求,将单家QFII机构申请投资额度的上限由8亿美元增至10亿美元(第七条)等;(b)允许QFII机构为自有资金和符合条件的客户资金及发起设立的开放式中国基金分别开立账户,并禁止不同性质的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第十、十二条);以及(c)允许QFII发起设立的开放式中国基金在投资本金锁定期结束后,将每月申购和赎回的轧差净额汇入或汇出(第十六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afe.gov.cn/model_safe/news/new_detail.jsp?ID=9000000000000000_737&id=2

工商总局：开展食品抽样检验不得收费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日发布的《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工商机关开展食品抽样检验以及快速检测,不得收取食品经营者的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食品抽样检验以及快速检测工作,应当购买样品,支付相关费用,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列支。根据《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本辖区范围内流通环节的食品进行定期抽样检验;对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初步筛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eduienet.com/xdsys//news/view.asp?id=22139>

我国经济下行趋势得到遏制

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姚景源在 2009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国际论坛上表示,汽车行业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功劳非常大,现在中国的工业化处在发展中期,这是我国消费结构升级最重要的一个过程,消费结构升级最重要的热点商品和消费点就是汽车。姚景源还表示,中国经济最坏的时候是去年 11 月到今年 2 月。从工业生产走势看,中国经济最坏的时期已经过去。从农业看,预计今年粮食还会丰收,农业的稳定为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提供了重要基础。从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来看,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3.5%。上半年 GDP 增长 7.1%,投资贡献了 6.2 个百分点,消费贡献了 3.8 个百分点,出口负拉动 2.9 个百分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inance.baidu.com/2009-09-06/120974334.html>

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已出台 60 多项实施细则

落实十大产业振兴规划需要制定的 165 项实施细则,目前已有 60 多项出台。从总体上看,目前振兴规划贯彻落实工作进展顺利。从当前产业运行态势看,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一揽子计划的实施已经初见成效,国内市场需求逐步扩大,宏观经济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今年 1-7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重点产业全部实现正增长。目前不少领域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有的甚至还在加剧。不仅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仍在盲目扩张,风电设备、多晶硅等新兴产业也出现了重复建设倾向,造船、电解铝、大豆压榨等行业产能过剩也十分突出。一些地区和企业还在规划上新项目,一些地区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又有所抬头。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确保我国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国务院审议出台了十大产业振兴规划。钢铁、汽车、船舶、石化、纺织、轻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 9 个制造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近 80%,占 GDP 的比重达三分之一,占全国财政收入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物流业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多,拉动消费作用大,其增加值占全部服务业增加值的 16.5%,占 GDP 的 6.6%。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9994116.html>

税务及海关

税务总局明确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通知,明确了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股权激励形式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计算等事项的操作方法。通知规定,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48/n8136623/9247637.html>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为提高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有关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取消相应整机和成套设备的进口免税政策。对国产装备尚不能完全满足需求,仍需进口的,作为过渡措施,经严格审核,以逐步降低优惠幅度、缩小免税范围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继续给予进口优惠政策。具体规定见附件 1。二、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重大技术装备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所缴纳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的政策停止执行。附件 2 所列文件同时废止。三、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申请继续享受有关先征后退进口税收政策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 号)及有关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规定,最迟应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申请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申请文件汇总报财政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获得退税确认书之日起半年内按照财关税[2007]11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逾期不予受理。企业申请享受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有关进口免税政策的,最迟应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文件,具体申请条件和程序比照本通知附件 1 所列暂行规定执行,逾期不予受理。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企业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完成初审并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抄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的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应同时抄报国家能源局)。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业主和核电项目业主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提交申请文件,同时抄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符合条件的企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 2009 年度的进口免税政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248154.html>

行业信息

化工

化工 8 月六成产品价格上涨

根据中国化工网提供的 8 月份化工产品价格排行榜,当月行情为今年以来的最好时期。其监测的 43 种化工产品中有 25 种价格上涨,占 58.1%;呈现跌势的仅有 6 种,占 14.0%,跌幅均未超过 10%,另有 12 种产品在 8 月份震荡盘整,月初月底价格持平。分析人士指出,价格上涨有炒作痕迹,市场一直渴望的需求回暖没有真正出现,许多下游企业仍是被动拿货,未出现囤积抢购而造成的供需失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mc.mofcom.gov.cn/aarticle/xuehuidongtai/200909/20090906498480.html>

电子机械

电动汽车在中国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

电动汽车作为新一轮经济增长突破口和实现交通能源转型的根本途径,已经成为世界各主要国家和汽车制造厂商的共同战略选择。在各国政府的大力推动下,世界汽车产业进入了全面的交通能源转型的时期,越来越多的企业已经自觉把发展新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的汽车、电动汽车作为今后发展的目标,共识正在形成,转型已经起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cme.mofcom.gov.cn/aarticle/zhongyswhd/200909/20090906500764.html>

劳动保障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

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25号），并提出如下意见。一、从2009年9月1日起，广州市（含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791元/月。二、从2009年9月1日起，按粤劳社发〔2009〕25号文提高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lss.gov.cn/gzlss_portal/show_article_byid_frontside.do?article_id=4782

关于启用外国人和台港澳人员就业许可网办系统的通知

系统于2009年9月1日起试运行。系统使用说明：用人单位（省直和中央驻穗单位除外，下同）可通过互联网点击“广州市劳动保障信息网”（网址：<http://www.gzlss.gov.cn/>）进入“办事大厅”选择“企业邮箱”登录方式，并按《外国人和台港澳人员就业许可网上办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可在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网站<http://gzjy.gzlm.net/>“资料下载—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就业”内浏览和下载）的指引，进行外国人和台港澳人员就业许可网上申请手续。没有申请企业邮箱的用户，可以点击“企业邮箱申请说明”，或者直接点击进入<http://www.gzemail.cn/exten/gb/reginfo/unitregnt.htm>链接进行企业邮箱的申请后可登录进行办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lss.gov.cn/gzlss_portal/show_article_byid_frontside.do?article_id=4781

环保措施

广东拟出台生态补偿机制

广东省人大召开《广东省饮用水水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汇报会。记者获悉，广东拟出台生态补偿机制，目前省环保厅正开

展相关政策研究。省环保局目前已完成了《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区域、流域协调发展》的相关调研，下一步将在“财政转移支付、生态公益林补偿、环保专项资金、流域协调机制、资源与环境有偿使用政策和产业调整中的补偿”等方面上展开研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ycwb.com/ePaper/ycwb/html/2009-09/05/content_588101.htm

各地商机

广州：投入1400万升级大沙头电器商圈

作为国际知名的电器类专业市场，大沙头商圈整饰成为本次越秀区迎亚运整饰的重点。据悉，本次整饰将会投入1400万元，增添步行长廊、出入口牌坊、大型显示屏等设施。工程将会在10月底开工，明年春节前完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nfjx/200909060029.asp>

广东32个项目落户四川广安

广安为广东企业量身打造的“广安广东工业园”已经开工建设，并开始招商引资。园区可为多个行业的企业提供产业转移的机会，这些行业包括电子、电器（家电）类；纺织服装产业区；食品深加工；机械加工及化工等。仪式上，广安签订协议32个，协议资金45亿元，正式合同26个，合同资金41亿元。据统计，广安本次赴浙江、广东等沿海五省招商活动中，达成项目65个，协议资金101.67亿元。其中正式协议51个，协议资金81.5亿元；意向14个，协议资金20.17亿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news.gd.sina.com.cn/news/2009/09/02/646605.html>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于8月13日公布上述《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和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期限届满仍需排污的，排污者应当重新申领许可证。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届满仍需排污的，排污者应当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b) 实行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者可以在规定的条件下有偿转让污染物排放指标；以及(c) 排污者应当在试生产、试运行、试营业以及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之前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资料，并在每年12月15日前，申报下一年度有关污染物排放的资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www.sz.gov.cn/zfgb/2009/gb666/200908/t20090831_1164004.htm

http://news.xinhuanet.com/environment/2009-09/09/content_12023263.htm

厦门市《关于下放部分外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的意见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8月25日印发上述《通知》，进一步下放部分外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至各区、开发区，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投资总额在100万美元以下（含100万美元）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b) 各区、开发区审批权限内的非服务贸易类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经营范围；以及(c) 上述下放审批事项不涉及《商务部关于委托地方部门审核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通知》第一条（一）、（二）规定的内容，不涉及铁矿石、氧化铝及铝土矿，不含限制类项目和外资并购项目。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0909/t20090904_317065.htm

解疑信箱

资料来源：深圳劳动保障网（<http://www.shenzhen.molss.gov.cn/main/bmfw/bmwd/ldwq/200904037262.shtml>）

单位能否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加班加点？

答：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一条、《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七条和《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和加班加点。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在哺乳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和加班加点。根据《劳动部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第七条的规定，夜班劳动系指在当日22时至次日6时从事劳动或工作。

企业情况反馈

如对上述政策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与我们联系，
本会将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

香港办事处(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

电话: 852-25428616

电邮: eoa3@cma.org.hk

传真: 852-2815 5713

广州代表处

电话: 86-20-8129 8875, 8129 8969

电邮: gzenquiry@cmachina.org

传真: 86-20-8129 8875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号厂商会大厦

电话: 2545 6166

传真: 2541 4541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5 6166

Fax: 2541 4541

1. 倘 贵司选择改以电邮接收信息，敬请将电邮地址及收件人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 2815-5713)电邮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2. 倘 贵司欲取消接收本会宣传信息，请于下方填上传真号码，然后传真至本会(传真号码: 2815-5713)。本会将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下方传真号码从本会资料档案中删除。传真号码: _____。 1. You may choose to receive CMA news via email.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E-mail address: _____ Receiver: _____ 2. If you do not need mailing services, 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 and fax to CMA at 2815-5713. We will arrange to delete your fax number from our database in ten working days. Fax no.: _____